

附表三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第三十六屆金鼎獎圖書類報名參賽表

勾選報名獎項（同一圖書僅得於各類獎項中，擇一參賽）。

文學獎 非文學獎之人文類 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藝術生活類

兒童及少年圖書獎之人文類 科學類 文學語文類 圖畫書類

圖（套）書名稱	首次出版 發行日期	（以單冊報名者填寫） 100年 月 日
	套書 （最後一冊出版 發行日期）	（套書報名者填寫） 100年 月 日
參賽圖書簡介	（請以 100 字以內文字敘明）	

100年獲得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之說明：

_____（請填寫補助單位、項目及金額，僅供評審參考用；無則免填）

應附 文件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 1 冊 / <input type="checkbox"/> 套書 1 套。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參賽圖書由作者出版發行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圖書作者（含共同創作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_____份；其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參賽圖書創作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及居留證影本各_____份；其為外籍人士且未在中華民國居住，亦未受僱於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者，應檢附其與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簽訂出版發行創作參賽圖書之契約影本_____份，及其創作至參賽圖書出版發行期間未在中華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_____份。

入圍者、得獎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賽。

二、應擔保其入圍、得獎之圖書，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三、應為入圍、得獎圖書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授權本局（及因組織法規變更承受金鼎獎業務之行政機關），本局授權之人自第三十六屆金鼎獎頒獎典禮之日起，得永久將入圍及得獎圖書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推廣使用。

前項所稱推廣使用，係指於推廣活動、方式（包括但不限編印金鼎獎專刊、出版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全部或部分得獎圖書（包含其封面）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

四、應依本局指定時間及方式領取獎金。此致

行政院新聞局

報名參賽者

一、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_____

（請用全名稱，其名稱應與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名稱相符並簽章；參賽圖書由作者出版發行者，免填。）

負責人：_____（簽章）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分機：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二、參賽圖書之作者：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分機：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